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70号

罪犯肖金建，男，1969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仙游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3日作出(2019)云0122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金建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金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(2019)云01刑终7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金建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1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至2029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61元，账户余额730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金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